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宝山路街道办事处静安区宝山路街道2026年宝山路街道城区综合管理服务（第一网格、第二网格）项目（包件一：第二网格中兴路以南、虬江路以北责任区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与网格监督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2026年宝山路街道城区综合管理服务（第一网格、第二网格）项目（包件一：第二网格中兴路以南、虬江路以北责任区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与网格监督管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